

#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

(1994年12月9日劳部发〔1994〕498号公布 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)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，保护其在学习劳动中的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未成年工是指年满十六周岁，未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。

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是针对未成年工处于生长发育期的特点，以及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，采取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。

**第三条** 用人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：

(一)《生产性粉尘作业危害程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接尘作业；

(二)《有毒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有毒作业；

(三)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处作业；

(四)《冷水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冷水作业;

(五)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高温作业;

(六)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的低温作业;

(七)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;

(八) 矿山井下及矿山地面采石作业;

(九) 森林业中的伐木、流放及守林作业;

(十) 工作场所接触放射性物质的作业;

(十一) 有易燃易爆、化学性烧伤和热烧伤等危险性大的作业;

(十二) 地质勘探和资源勘探的野外作业;

(十三) 潜水、涵洞、涵道作业和海拔三千米以上的高原作业(不包括世居高原者);

(十四) 连续负重每小时在六次以上并每次超过20公斤,间断负重每次超过25公斤的作业;

(十五) 使用凿岩机、捣固机、气镐、气铲、铆钉机、电锤的作业;

(十六) 工作中需要长时间保持低头、弯腰、上举、下蹲等强迫体位和动作频率每分钟大于五十次的流水线作业;

(十七) 锅炉司炉。

**第四条** 未成年工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（非残疾型）时，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以下范围的劳动：

（一）《高处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一级以上的高处作业；

（二）《低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低温作业；

（三）《高温作业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二级以上的高温作业；

（四）《体力劳动强度分级》国家标准中第三级以上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；

（五）接触铅、苯、汞、甲醛、二硫化碳等易引起过敏反应的作业。

**第五条** 患有某种疾病或具有某些生理缺陷（非残疾型）的未成年工，是指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情况者：

（一）心血管系统

- 1.先天性心脏病；
- 2.克山病；
- 3.收缩期或舒张期二级以上心脏杂音。

（二）呼吸系统

- 1.中度以上气管炎或支气管哮喘；
- 2.呼吸音明显减弱；

- 3.各类结核病；
- 4.体弱儿，呼吸道反复感染者。

### （三）消化系统

- 1.各类肝炎；
- 2.肝、脾肿大；
- 3.胃、十二指肠溃疡；
- 4.各种消化道疝。

### （四）泌尿系统

- 1.急、慢性肾炎；
- 2.泌尿系感染。

### （五）内分泌系统

- 1.甲状腺机能亢进；
- 2.中度以上糖尿病。

### （六）精神神经系统

- 1.智力明显低下；
- 2.精神忧郁或狂暴。

### （七）肌肉、骨骼运动系统

- 1.身高和体重低于同龄人标准；
- 2.一个及一个以上肢体存在明显功能障碍；
- 3.躯干四分之一以上部位活动受限，包括强直或不能旋转。

### （八）其它

- 1.结核性胸膜炎；
- 2.各类重度关节炎；
- 3.血吸虫病；
- 4.严重贫血，其血色素每升低于 95 克（<9.5 g / dL）。

**第六条**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：

- （一）安排工作岗位之前；
- （二）工作满 1 年；
- （三）年满 18 周岁，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。

**第七条**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，应按本规定所附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列出的项目进行。

**第八条** 用人单位应根据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结果安排其从事适合的劳动，对不能胜任原劳动岗位的，应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安排其他劳动。

**第九条** 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。

（一）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，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，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。劳动行政部门根据《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》、《未成年工登记表》，核发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。

（二）各级劳动行政部门须按本规定第三、四、五、七条的有关规定，审核体检情况和拟安排的劳动范围。

（三）未成年工须持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上岗。

(四)《未成年工登记证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统一印制。

**第十条** 未成年工上岗前用人单位应对其进行有关的职业安全卫生教育、培训；未成年工体检和登记，由用人单位统一办理和承担费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依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。

各级工会组织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**第十二条**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规定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